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1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的决议

54/10.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发展权利宣言》，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 号、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1 号、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7 号、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3 号和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5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所载《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12.4，即到 2020 年按照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危险废物及物质全生命周期无害环境管理，还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3.9 和具体目标 6.3，并申明所有目标都相互关联并相辅相成，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13 号决议和大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 76/300 号决议，其中都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表示关切的是，《全球化学品展望(第二版)》决策者摘要中所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主要结论显示，到 2020 年将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的全球目标将不会实现，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关于保护接触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工人的权利的第 42/2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鼓励各国、工商企业及其他行为体借助各自的法律和政策框架落实关于人权与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的 15 项原则，这些原则有助于保护工人免于接触危险物质并就侵犯和践踏工人权利的行为提供补救措施，

重申危险物质及废物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方式，包括制造、配送、使用和最终处置，可能给充分享有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欢迎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开展的工作，包括有毒物质方面的科学权相关工作；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以下方面的报告：塑料与人权¹，土著人民与有毒物质²，汞、小规模采金和人权³，去毒化和脱碳以及综合解决方案的必要性⁴，船运、有毒物质与人权⁵，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方面与所有跨国工商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相关的人权问题，以及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可持续的无毒环境的人权⁶，

1. 注意到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本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⁷，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提供详细的最新情况，说明以非法方式管理和处置危险物质及废物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具体可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a) 对处境脆弱者的不利影响；

(b) 危险物质和废物生命周期相关风险之透明度方面的科学与政策衔接，包括对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以及对享受科学进步惠益的权利的威胁；

(c) 关于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国际监管机制在有效性方面的发展、差距和不足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包括在新出现的化学品和废物的管理和处置问题方面；

(d)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方面与所有跨国工商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相关的人权问题；

2. 决定将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请任务负责人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¹ A/76/207.

² A/77/183.

³ A/HRC/51/35.

⁴ A/HRC/54/25.

⁵ A/HRC/54/25/Add.2.

⁶ A/HRC/49/53.

⁷ A/HRC/54/25.

3.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以及各项国际环境公约的秘书处密切合作，以期将人权纳入它们的工作中并避免重复；

4. 请特别报告员酌情参加有关任务相关问题的联合国论坛和其他国际论坛，包括参加联合国环境大会、《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会议，以制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参加可能通过该文书的外交会议，以便将人权纳入这些讨论中；

5. 促请特别报告员，作为解决现有问题的多学科深入方针的一部分，继续与联合国主管机构和机关以及相关国际公约的秘书处协商，以期找到管理此类物质和废物的持久解决办法，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在报告中说明理事会通过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应立即采取哪些举措以应对危险物质及废物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提出具体建议和提议；

6.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协商、对话与合作，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够根据其任务规定提供指导意见；

7. 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向有关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使它们对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且在他报告中提及的指控作出答复，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将有关政府的意见反映在他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

8. 再次呼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向他提供信息并邀请他进行国别访问；

9. 请特别报告员向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报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包括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的影响，根据其任务规定向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征求意见和建议，调查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努力，并就《2030年议程》的有效执行开展专题研究；

10. 请特别报告员应请求，就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以及用于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向各国和其他行为体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

11.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将性别平等和年龄平等视角纳入主流，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将儿童和其他处境脆弱者的人权纳入主流；

12. 再次呼吁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特别报告员顺利履行任务；

13. 决定按照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